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 单位：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潘芬道

编制 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虞玉莲

现场负责人： 尹成昊

报告 编写： 魏 昊

审 核： 李 冰

签 发： 李 伟

建设单位：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电 话： 13855899291

传 真： /

邮 编： 236000

地 址： 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生活垃圾填
埋场

编制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5165099

传 真： 0551-65165099

邮 编： 230001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验收监测依据.....	3
2.2 验收标准.....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工艺流程.....	6
3.3 项目变动情况.....	10
3.4 验收范围.....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环境管理检查.....	12
4.3 环保投资.....	13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0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
7.2 监测内容.....	20
7.3 监测结果.....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意见	30
附件清单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32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2
附件 7: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32
附件 8: 危废管理台账.....	32
附件 9: 生产情况说明.....	32
附件 10: 项目现场照片.....	32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32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立项审批部门：阜阳市颍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审批文号：发改中心产业【2016】57号文

行业类别及代码：其他环境治理 N8029

建设时间：2016年08月

竣工时间：2017年12月

试运行时间：2018年01月

环评时间：2016年06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东环行审字【2016】61号文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00%。

1.2 验收项目概况

阜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于 2012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02 月建成。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采用“预处理+UF 超滤+DTRO 反渗透处理”的工艺。2015 年 04 月 01 日实际考察发现：由于填埋场长期回灌，盐分积累，导致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间的 DTRO 反渗透集成模板已经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此外，该系统的膜已经运行两年，接近使用寿命。因此，需要更换 UF 膜组件和 DTRO 集成模板。

业主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渗滤液并入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整个渗滤液处理系统全部由生活垃圾焚烧厂管理。本项目运行后，卫生填埋场内将不再填埋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的渗滤液的产生量将逐渐减少。

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污染物浓度比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污染物浓度高，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直接进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会造成负荷过高，系统运行受阻甚至可能瘫痪。针对这一情况，对焚烧厂渗滤液采用预处理后进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调节池，随后进入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相应处理。为了保证渗滤液达到排放标准，需要在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 UF 系统和 DTRO 系统改造，并在原 DTRO 工艺后面增加一套膜处理系统，膜系统出水回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

该项目于 2016 年 06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取得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生产后，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 11 月 0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3年09月01日；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年10月01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6.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年06月；
7. 《关于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07月11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9.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验收标准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阜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预留场地。本项目对原渗滤液站进行改造，改造后处理工艺为“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200t/d，新建构筑物包括 RO 膜处理间、脱水机基础、UASB 厌氧罐、2 号调节池。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 RO 膜处理间、UASB 厌氧罐、脱水机基础、2 号调节池	采用“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风机房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综合处理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渗滤液处理系统，依托现有，更换 UF 膜和 DTRO 膜，新增 UASB 池和 RO 系统	原一级反渗透 DTRO 膜全部更换为 STRO 膜，并新建一套 STRO 膜处理系统作为备用的二级反渗透
	噪声处理	新增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除臭产生的废活性炭、脱水污泥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	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运入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脱水污泥也运入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均不外排
	废气处理	新增绿化面积、集气装置（风量 17000m ³ /h）+活性炭除臭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厌氧罐产生的沼气通过收集笼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火炬充分燃烧，燃烧后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此外，厂区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并对预处理池、污泥池、调节池、反硝化池、硝化池等进行加盖密封，有效地减轻池内恶臭气体散发对环境的影响。
	绿化工程	新增绿化面积 5000m ²	新增绿化

3.1.2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化处理系统				
1	渗滤液提升泵	Q=15m ³ /h,H=60m,7.5kW	2 台	一用一备
2	滤网	40 目	1 台	
3	UASB 进水泵	螺杆式: Q=12.5m ³ /h,H=15m,1.1kW	2 台	一用一备
4	UASB 循环泵	Q=12.5m ³ /h,H=60m,4kW	2 台	一用一备
5	系统排污泵	Q=12.5m ³ /h,H=60m,2.2kW	2 台	
6	潜水搅拌机	p=0.85kW	2 台	
7	篮式过滤器	Q=15m ³ /h,过滤精度 20 目	2 台	
8	UASB 厌氧罐	12.7×12m,碳钢防腐	1 套	
9	三相分离器	Q235 钢板, 厚 6mm, 加强级防腐	30 吨	
10	水封罐	非标件	1 套	
UF 系统				
1	UF 膜组件	8, L=3m	5 套	更换
DTRO 系统				
1	DTRO 反渗透集成模块			更换
2	高压柱塞泵	Q=4.5m ³ /h,H=650m,p=2.2kW	2 台	更换
3	高压泵蓄能器		2 个	更换
4	碟管式膜组柱	210 39ABS1B, 9.405m ²	30 个	更换为 STRO 膜柱
5	在线增压泵	Q=30m ³ /h,H=100m,p=11kW	2 台	更换
6	伺服电机控制阀		1 台	更换
7	清洗罐	V=400L, 材质 304	1 个	更换
8	加热器	12kW	2 个	更换
新建膜处理系统				
1	卷式反渗透 (TSRO)	处理量 180m ³ /d,成套设备	1 套	含膜组件、配套泵组、清洗系统、加药系统等
污泥处理系统				
1	进泥泵	Q=12.5m ³ /h,H=60m,p=3.7kW	1 台	更换
2	转鼓浓缩脱水一体机	处理量 8.0-12.5m ³ /h	1 台	更换
除臭系统				
1	活性炭除臭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 Q=17000m ³ /h (含两台引风机)	1 套	更换

3.1.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厂区工作人员为 5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

3.2 工艺流程

3.2.1 现有工艺流程说明

(1) 渗滤液调节池

项目产生的渗滤液通过泵进入依托的渗滤液处理站，先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

(2) 一级 A/O 系统

调节渗滤液经泵提升进入生化系统，进水管路上设置袋式过滤器拦截大颗粒固形物以避免对生化系统造成损坏。一级 A/O 系统由反硝化池和硝化池组成。渗滤液进入一级反硝化池，池内设置潜水搅拌器，进水与硝化池回流的硝化液充分混合；在缺氧条件下，反硝化细菌利用废水汇总的碳源把硝化液中的硝态氮反硝化成氮气，从而实现脱氮及有机物去除的目的。一级硝化池内采用射流曝气，通过高活性的好氧微生物作用，污水中的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硝化池内得到降解，同时氨氮在硝化微生物的作用下氧化成硝酸盐。硝化液从硝化池到反硝化池的回流主要是通过 UF 浓缩液回流实现，硝氮回流至反硝化池内在缺氧环境中还原成氮气排出，达到生物脱氮的目的。

(3) 二级 A/O 系统

为强化系统的稳定性、保证出水总氮达标，设计采用二级反硝化和二级硝化。当一级反硝化和一级硝化脱氮不完全时，在二级反硝化和二级硝化反应器中通过进一步的脱氮反应来控制出水中的总氮。一级 A/O 系统脱氮完全时，二级 A/O 系统可以被超越。

硝化液通过 UF 浓缩液回流至一级反硝化池及自流入二级反硝化池完成反硝化脱氮过程；废水进入二级反硝化池，由于前段处理去除了大部分的 BOD₅，硝化池中碳源不足，因此在二级反硝化池中投加碳源，保证硝态氮得到充分反硝化，增加总氮的去除率。

(4) UF 系统

外置式超滤系统（UF 系统）是分体式 MBR 系统的一部分，设计采用管式超滤膜，过滤方式为错流过滤。管式膜的特点是膜通量大，抗污染能力强，不易堵塞，膜组件使用寿命长。UF 进水泵将生化池污泥提升至篮式过滤器，过滤器孔径≤30nm，防止颗粒进入超滤膜对膜造成损坏；过滤器进水口设置压力传感器，

检测过滤器压差；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须清洗或更换滤芯。生化池泥水混合物经预过滤器后分别进入超滤环路，环路设 1 台循环泵控制错流过滤速度，将泥水混合物在超滤膜组件中不断循环，在循环过程中清液不断排出至清液池，污泥被膜截留并回流至生化池，从而完成泥水分离过滤过程。

(5) DTRO 系统

碟管式反渗透处理系统（DTRO 系统）是专门针对渗液处理开发的一种膜分离设备。DTRO 处理系统包括酸加药装置、阻垢剂加药装置、碱加药装置、芯式过滤器、循环泵、单级 DTRO 装置、化学清洗系统等。

MBR 系统出水经 UF 清水池提升泵进入 DTRO 处理系统的原水罐，同时酸加药装置从酸罐内添加酸进入原水罐，以调节原水的 pH 值。并且 DTRO 系统回流泵开始工作进行回流混合，以达到均衡原水 pH 值的目的。DTRO 系统原液储罐回流管路设 pH 值传感器，PLC 判断原水 pH 值来自动调节计量泵的频率以调整加酸量，最终使进入反渗透前的原液 pH 值在 6.1~6.54 范围内。

DTRO 系统为单级反渗透系统，原水酸调节后经芯式过滤器后直接进入 DTRO 系统。芯式过滤器进、出水端都设有压力表；当压差超过 2.0bar 时需要更换滤芯。芯式过滤器的过滤精度为 10 微米；为防止各种难溶性盐类在膜组件内产生结垢现象，在一级反渗透膜前加入一定量的阻垢剂。通过芯式过滤器的渗滤液直接进入反渗透高压柱塞泵。经高压泵后的出水进入膜组件。反渗透系统设 2 段，为串联连接方式；第一段反渗透的浓液进入串联后置的第二段，各段处理的浓液 COD 浓度及盐含量依次增加。反渗透的透过液回调后排入 RO 清水池，而浓缩液则存储后做回灌处理。

(6) 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处理系统主要由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系统组成，采用带式污泥脱水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MBR 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再经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脱水机；脱水机进口处设絮凝剂投加装置以保证脱水效果。脱水污泥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滤出液流入集水井，与污泥浓缩池排出的浓液一同泵回生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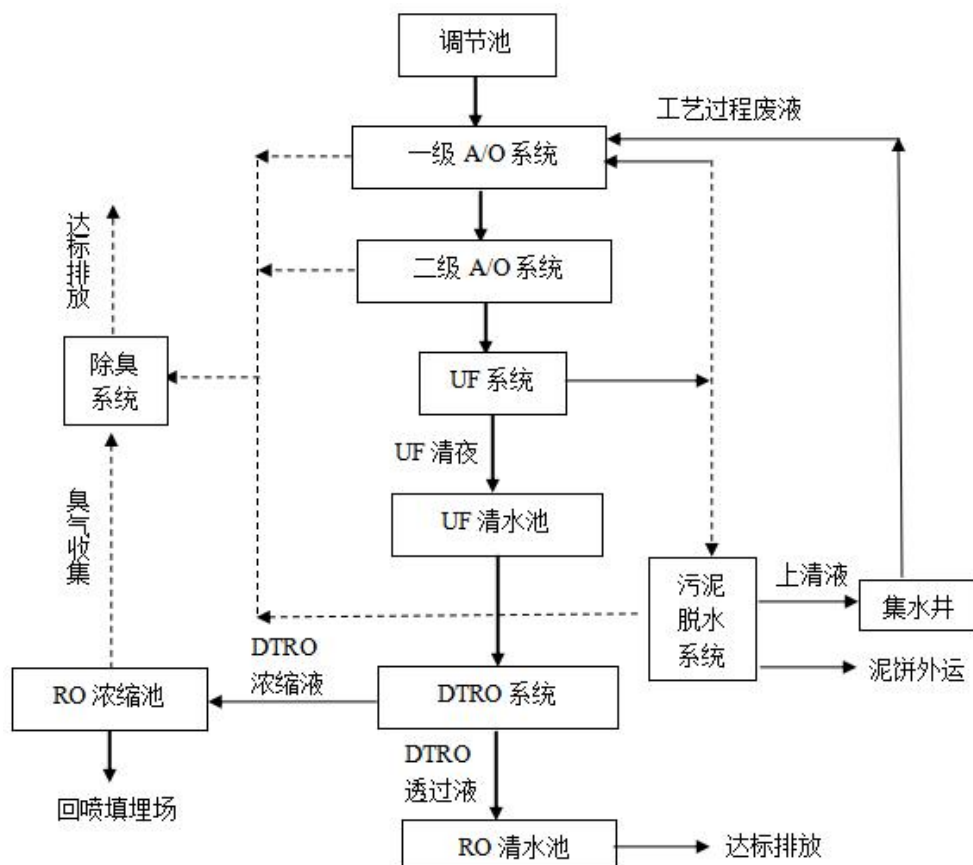


图 3-1 技改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2.2 技术改造方案

对焚烧厂渗滤液采用预处理后进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调节池，随后进入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生化系统进行相应处理。为了保证渗滤液达到排放标准，需要在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 UF 系统和 DTRO 系统改造，原一级反渗透 DTRO 膜全部更换为 STRO 膜，并新建一套 STRO 膜处理系统作为备用的二级反渗透，STRO 系统工艺相比较简易，处理效果更好一些，膜系统出水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同时，在原生生化系统前端增加一套厌氧处理（UASB）系统，并对原有的臭气处理装置和污泥脱水装置进行更换改造。

3.2.3 技改后工艺流程说明

（1）预处理系统

在调节池前设计一分离粒径为 40 目滤网以截留粒径大于 0.45mm 的固体颗粒干扰物、纤维毛发等，该滤网采用人工清理方式，出渣的含水率小于 70%。同经过预处理渗滤液中的固体悬浮、电导率、氨氮和 COD 含量有所降低。渗滤液经过预处理后重力自流流入调节池。

(2) UASB 厌氧处理系统

经过预处理的渗滤液由厌氧进水提升泵提升进入厌氧布水系统进行均匀的布水。厌氧反应器设计采用 UASB 厌氧反应器，为钢结构水罐，采用密闭式结构。厌氧出水通过重力流入 15000m³ 的大调节池。

(3) 膜处理系统

填埋场由于长期回灌，盐分积累，使 DTRO 的进水 TDS 达到 30000mg/L，导致设备长期高压运行，对膜损伤较大。需要对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 UF 和 DTRO 更换，拟采用卷式 RO 膜系统进行深度处理，以满足水质要求，新增 RO 系统的浓液回流至或回喷到垃圾储坑。

(4) 污泥处理系统

本项目厌氧与好氧生化反应过程中均会产生剩余污泥，设计采用剩余污泥脱水设施对剩余污泥进行脱水，脱水上清液回入生化系统，脱水污泥进入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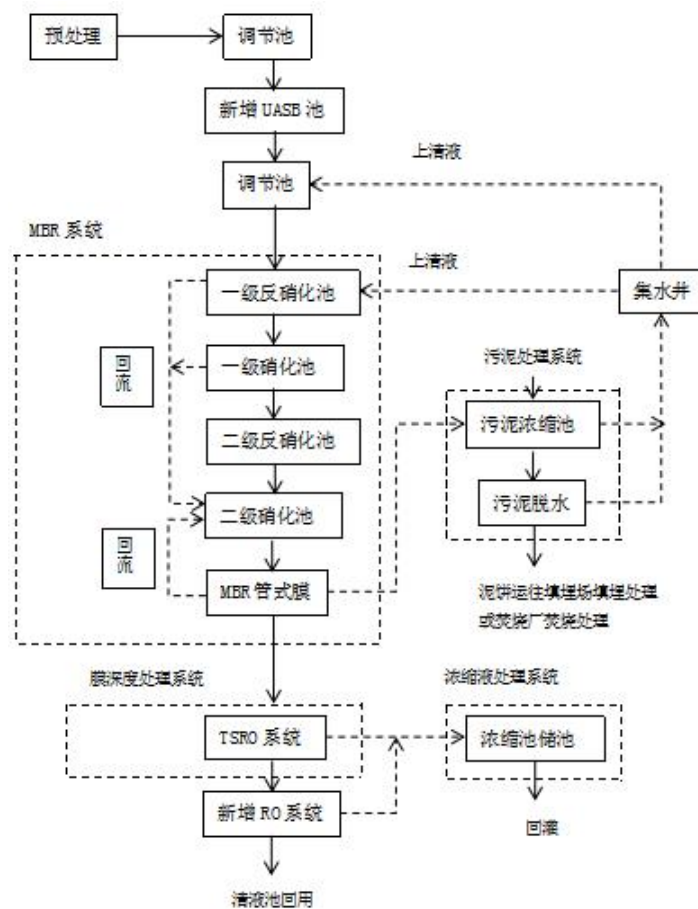


图 3-2 技改后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3.4 验收范围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现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厌氧罐产生的沼气和新增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其中，沼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臭气的主要成分为 H₂S 和 NH₃。

厌氧罐产生的沼气通过收集笼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火炬充分燃烧，燃烧后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此外，厂区通过利用植物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特性，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并对预处理池、污泥池、调节池、反硝化池、硝化池等进行加盖密封，有效地减轻池内恶臭气体散发对环境的影响。

表4-1 废气污染处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厌氧罐	沼气（甲烷）	引入火炬充分燃烧
渗滤液处理过程	臭气（H ₂ S、NH ₃ ）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处理厂区内的原填埋场渗滤液、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新增的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渗滤液。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采用“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类型为设备机械噪声，项目技改后，新增噪声源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布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建筑物、构筑物中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利用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噪声设备为污泥脱水机、曝气风机和超滤系统。曝气风机安装消音器，并安装在鼓风机房室内，采取厂房隔声；污泥脱水机采用减振基座；超滤系统设备室内布置，采取厂房隔声。

4.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脱水污泥。

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脱水污泥也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均不外排。

项目原有和技改后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旧滤膜，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反渗透膜正常使用寿命为3-5年，目前尚未产生废旧滤膜。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各构筑物采用防渗处理原有的1号调节池采用HDPE防渗膜，新增2号混凝土调节池采用防腐防渗措施，水池底及侧壁均采用防水混凝土（加8%微膨胀剂），其砼抗渗等级不低于P6。

4.2 环境管理检查

(1) 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该企业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

(4) 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5) 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6) 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全部用于环保投资。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新增 UASB 厌氧罐、RO 膜处理间、RO 浓液池、脱水机基础、2 号调节池	760.5
2	固废处置	废活性炭、脱水污泥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不外排	50
3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活性炭除臭系统+1 根 15m 排气筒	34.5
4	噪声治理	新增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新增绿化	5
5	地下水防治	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各构筑物做防渗防漏处理	10
6	绿化	新增绿地	10
合计			870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环评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的落实等方面：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项目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恶臭气体 (H ₂ S、NH ₃)	新增废气主要为处理厌氧罐沼气和生活垃圾渗滤液产生的恶臭。其中沼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产生的沼气经收集笼收集后进入火炬燃烧，燃烧后气体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恶臭污染源主要成份为H ₂ S和NH ₃ 等，针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技改后新增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恶臭污染，产生的污泥及时外运处置，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泥在运输过程中散落，采取有效措施对臭气进行收集处理，恶臭气体排放标准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厌氧罐产生的沼气通过收集笼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火炬充分燃烧，燃烧后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此外，厂区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并对预处理池、污泥池、调节池、反硝化池、硝化池等进行加盖密封，有效地减轻池内恶臭气体散发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原填埋场渗滤液和新增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	经“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项目主要处理厂内原填埋场渗滤液、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技改后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采用“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要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得外排。	经核实，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项目技改后新增噪声源为风机、泵等产生的噪声。要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主要噪声设备为污泥脱水机、曝气风机和超滤系统。曝气风机安装消音器，并安装在鼓风机房室内，采取厂房隔声；污泥脱水机采用减振基座；超滤系统设备室内布置，

				采取厂房隔音。
固废	脱水污泥	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的废活性炭、脱水污泥。环评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运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不外排。脱水的污泥也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	该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和臭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脱水污泥收集后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运入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脱水污泥也运入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均不外排。项目原有和技改后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旧滤膜，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反渗透膜正常使用寿命为3-5年，目前尚未产生废旧滤膜。
防护距离	/	本项目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100m内，今后不得再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点及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点及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核查，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术改造后，新增废气主要为处理厌氧罐沼气和生活垃圾渗滤液产生的恶臭。其中沼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产生的沼气经收集笼收集后进入火炬燃烧，燃烧后气体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恶臭污染源主要成份为 H₂S 和 NH₃ 等，针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为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渗滤液处理系统周边加强植树绿化隔离，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恶臭的影响。

项目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的要求，对企业自身及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本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100m 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今后不得再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点及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处理厂内原填埋场渗滤液、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新增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本项目技术改造后，不新增员工，新增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60m³/d，处理站进水口的废水浓度均值为 COD：60000mg/L，BOD₅：35000 mg/L，SS：14000mg/L，NH₃-N：2100mg/L，TN：2500mg/L；TP：50mg/L。废水经“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浓度为 COD：17mg/L，BOD₅：1.5mg/L，NH₃-N：2mg/L，出水水质可达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技改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噪声源为风机、泵等的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5dB(A)。项目所处地较为空旷，四周均无集中居住区，现状声环境尚有较大环境容量，本环评建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则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的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96t/a，污泥量约为43.2t/a。环评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运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不外排。脱水的污泥也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综合利用原则，对环境影响较小。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选址可行，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可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达标排放，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摘要）

1、加强渗滤液处理系统日常环境管理，提高环境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及有关环保措施和制度的贯彻落实，杜绝事故性排放。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积极改进污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进一步进行废物综合利用。

4、建议站内四周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等功能。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

1、废水防治

该项目主要处理厂内原填埋场渗滤液、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技改后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采用“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要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得外排。

2、废气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技改后新增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加强厂区绿化，降

低恶臭污染，产生的污泥及时外运处置，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泥在运输过程中散落，采取有效措施对臭气进行收集处理，恶臭气体排放标准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3、噪声防治

该项目技改后新增噪声源为风机、泵等产生的噪声。要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防治

该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和臭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脱水污泥收集后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点及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其成分主要为 H₂S 和 NH₃。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无组织 H₂S 和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级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NH ₃	/	15	4.9kg/h	1.5mg/m ³
H ₂ S	/		0.33kg/h	0.06mg/m ³
臭气浓度	/		2000	20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要求，回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表 6-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6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 系统补充水”的相关 标准
2	BOD ₅	≤10mg/L	
3	氨氮	≤10mg/L	
4	SS	—	
5	TN	—	
6	TP	≤1mg/L	
7	粪大肠菌落	≤2000 个/L	

6.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值 Leq: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2 类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采用“UASB+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00t/d。实际 2018 年 08 月 06 日，渗滤液处理量 204t，反渗透产水量 117t，干污泥产生焚烧量 6.8t；2018 年 08 月 07 日，渗滤液处理量 198t，反渗透产水量 153t，干污泥产生焚烧量 3.4t。

7.2 监测内容

7.2.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 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 O2、O3 和 O4。

- (2) 监测项目： H_2S 、 NH_3 。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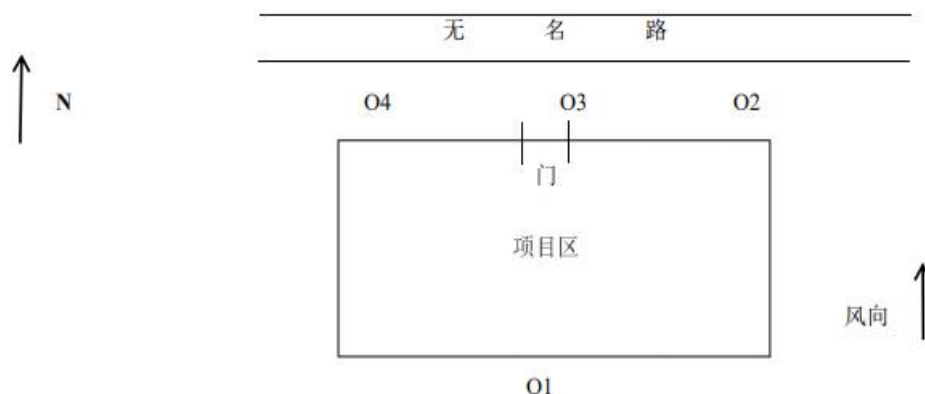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7.2.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m。
-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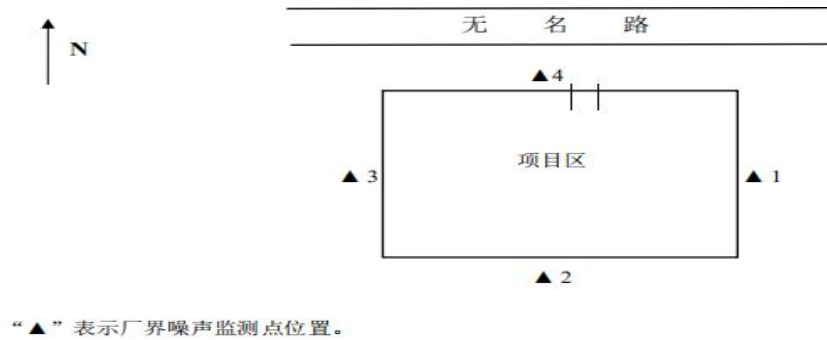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3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系统废水出口。
- (2) 监测项目：COD、 BOD_5 、氨氮、SS、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监测结果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排气筒 (进口) 2018.11.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恶臭污 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 54-93)表 2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	32.3	31.5	32.4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309	550	—	
排气筒 (出口) 2018.11.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	32.6	31.2	32.8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74	2000	
排气筒 (进口) 2018.11.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	33.1	32.2	33.7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550	—	
排气筒 (出口) 2018.11.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	33.5	33.0	33.2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32	55	2000	

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排气筒高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如表 7-2 和表 7-3 所示。

表 7-2 H₂S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 年 08 月 06 日									
1 次值	ND	0.002	0.003	0.015	32.1	42	100.6	1.1	南
2 次值	0.001	0.002	0.004	0.015	35.7	41	100.4	1.0	南
3 次值	0.001	0.002	0.004	0.009	31.9	45	100.7	1.1	南
标准限值	0.06		最大值		0.015		达标率 (%)		100
2018 年 08 月 07 日									
1 次值	ND	0.003	0.003	0.009	30.8	57	10.8	1.2	南
2 次值	ND	0.003	0.005	0.009	34.3	52	100.6	1.3	南
3 次值	ND	0.004	0.004	0.007	32.1	54	100.7	1.3	南
标准限值	0.06		最大值		0.009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表 7-3 NH₃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 年 08 月 06 日									
1 次值	0.016	0.064	0.249	0.456	32.1	42	100.6	1.1	南
2 次值	0.011	0.039	0.246	0.571	35.7	41	100.4	1.0	南
3 次值	0.016	0.049	0.499	0.430	31.9	45	100.7	1.1	南
标准限值	1.5		最大值		0.571		达标率 (%)		100
2018 年 08 月 07 日									
1 次值	0.009	0.061	0.380	0.443	30.8	57	10.8	1.2	南
2 次值	0.012	0.059	0.553	0.418	34.3	52	100.6	1.3	南
3 次值	0.018	0.089	0.456	0.393	32.1	54	100.7	1.3	南
标准限值	1.5		最大值		0.553		达标率 (%)		1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H₂S 和 NH₃ 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7.3.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7-4 所示。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出口 (2018.08.06)	1 次值	12	3.1	ND	8	60.0	0.052	1.3×10 ³
	2 次值	23	5.4	0.025	6	56.3	0.062	1.7×10 ³
	3 次值	19	4.8	0.037	6	61.9	0.056	1.1×10 ³
	4 次值	21	5.2	ND	9	53.3	0.305	7.0×10 ²
	均值	19	4.6	0.031	7	57.6	0.119	1.2×10 ³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出口 (2018.08.07)	1 次值	29	6.2	0.025	6	60.3	0.060	3.1×10 ²
	2 次值	15	4.5	ND	5	61.0	0.058	7.9×10 ²
	3 次值	16	4.7	0.037	7	59.6	0.059	3.3×10 ²
	4 次值	13	3.9	0.033	5	59.1	0.060	3.3×10 ²
	均值	18	4.8	0.032	6	60	0.059	4.4×10 ²
标准限值		≤60	≤10	≤10	—	—	≤1	≤200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5mg/L。						

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7.3.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4 分至 15 时 28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31 分（夜间）。				
天气情况	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5.1	49.2	1.1	1.0
2	南厂界外 1m	58.5	48.6	1.0	0.9
3	西厂界外 1m	54.1	48.8	1.0	0.9
4	北厂界外 1m	59.2	48.1	1.1	0.9
标准限值		≤60	≤50	/	/
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 34 分至 10 时 58 分（昼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26 分（夜间）。				
天气情况	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54.8	49.4	1.0	1.0
2	南厂界外 1m	58.4	48.2	1.0	0.9
3	西厂界外 1m	53.6	48.6	1.1	0.9
4	北厂界外 1m	59.1	47.7	1.1	1.0
标准限值		≤60	≤50	/	/

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气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NH ₃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粪大肠菌群	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H ₂ S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8、GCM-039、 GCM-040、GCM-041
		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NH ₃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8、GCM-039、 GCM-040、GCM-041
		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臭气浓度	SOC-X1 型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
	废水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BOD ₅		溶解氧仪 JPSJ-605	EAA-03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H-II	EAA-027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J	EAA-00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EAA-01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J	EAA-004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CM-019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	数量	检查率 (%)	合格率 (%)	数量	合格率 (%)
COD	8	2	100	2	25	100	/	/
氨氮	8	2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100	/	/	/	/	/
总氮	8	2	100	/	/	/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 (单位: 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08.06	2018.08.08	2001112	20.9	±1.9	20.2	合格
COD	2018.08.07	2018.08.08	2001116	20.9	±1.9	20.2	合格
氨氮	2018.08.06	2018.08.08	2005108	0.296	±0.10	0.288	合格
氨氮	2018.08.07	2018.08.08	2005108	0.296	±0.10	0.288	合格
总磷	2018.08.06	2018.08.08	203905	0.299	±0.013	0.305	合格
总磷	2018.08.07	2018.08.08	203905	0.299	±0.013	0.305	合格
总氮	2018.08.06	2018.08.08	203242	0.515	±0.055	0.503	合格
总氮	2018.08.07	2018.08.08	203242	0.515	±0.055	0.503	合格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2018.08.06 昼间	93.8	93.9	0.1	±0.5	合格
	2018.08.06 夜间	93.8	93.9	0.1		合格
	2018.08.07 昼间	93.8	93.9	0.1		合格
	2018.08.07 夜间	93.8	93.9	0.1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和意见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取得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 11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该项目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检查。原则上建议该项目通过验收。具体结论如下：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9.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废气主要为处理厌氧罐沼气和生活垃圾渗滤液产生的臭气。其中沼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产生的沼气经收集笼收集后进入火炬充分燃烧，燃烧后气体主要为水和二氧化碳，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臭气主要成分为 H_2S 和 NH_3 等，针对臭气进行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臭气浓度和排气筒高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 H_2S 和 NH_3 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9.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污泥脱水机、曝气风机和超滤系统。曝气风机安装消音器，并安装在鼓风机房室内，采取厂房隔声；污泥脱水机采用减振基座；超滤系统设备室内布置，采取厂房隔音。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5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脱水污泥也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均不外排。

项目原有和技改后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旧滤膜，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反渗透膜正常使用寿命为 3-5 年，目前尚未产生废旧滤膜。

9.6 建议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除臭系统装置和火炬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规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4）增强厂区生态恢复和厂区绿化水平。

附件清单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附件 8：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9：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10：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N8029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环境治理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200t/d		实际生产能力		200t/d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行审字【2016】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6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18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验收单位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760.5	废气治理（万元）		3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环评（万元）		10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		年平均工作时长		全年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00051456171U		验收时间		2018.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	7.2				0			+0			
	化学需氧量			18	0	1.3×10 ⁴	1.3×10 ⁴				0			+0			
	氨氮			0.031	0	22.32	22.3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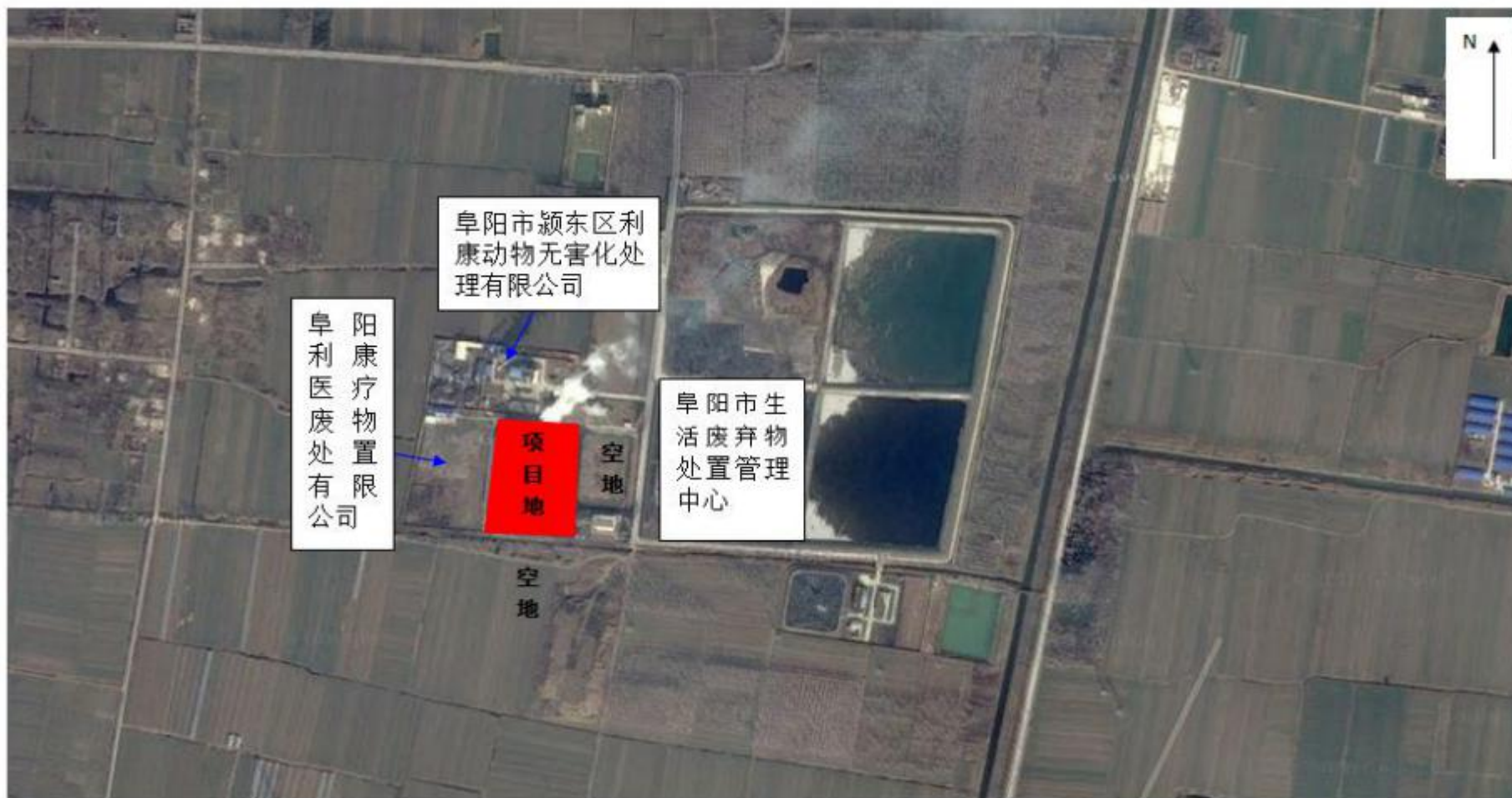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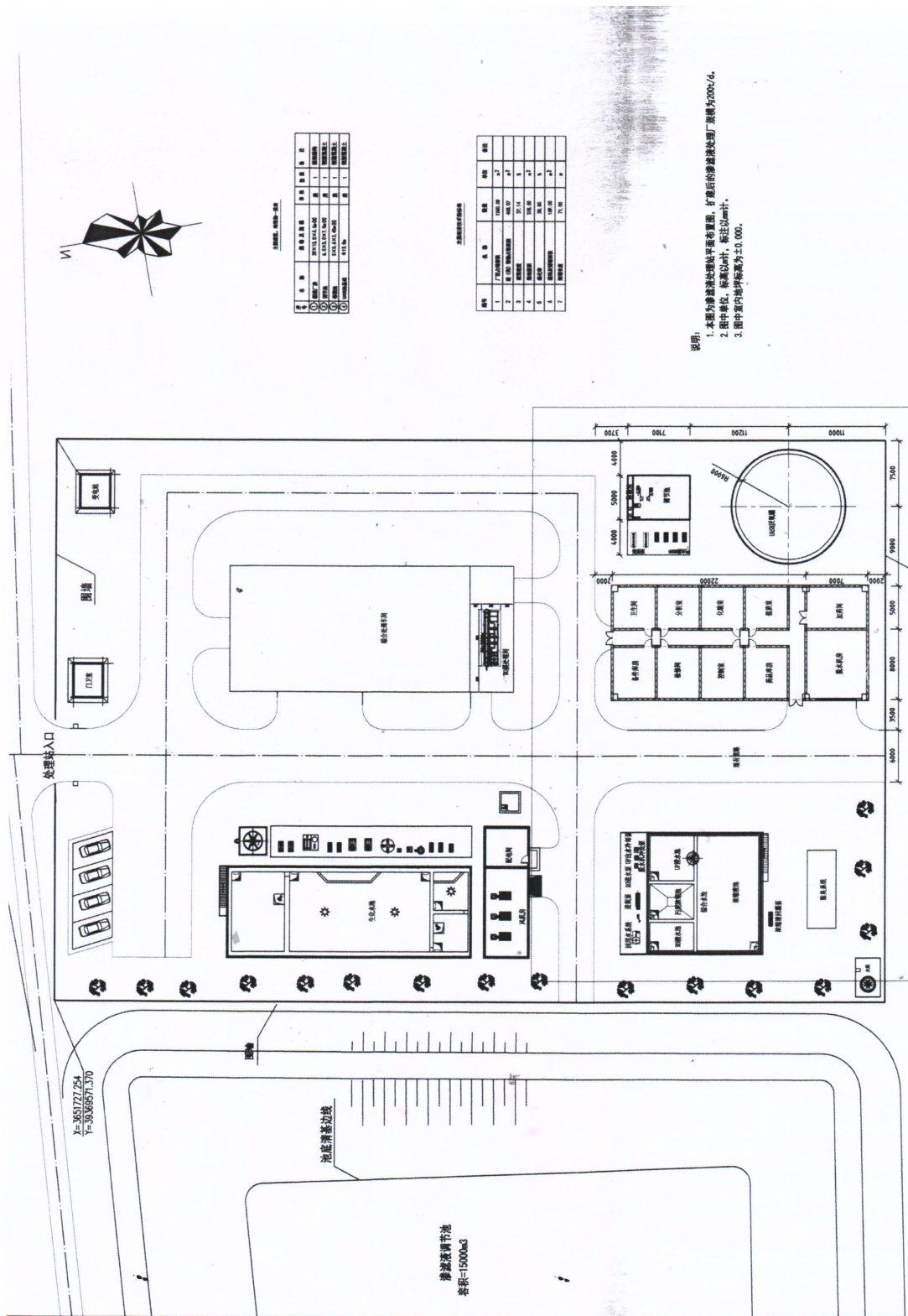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行审字（2016）61号

关于《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颍东区插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总投资 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0 万元，规划占地面积 11300 平方米，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 RO 膜处理间、RO 浓缩池、UASB 厌氧罐、脱水机基础、调节池，配套建设风机房、综合处理车间、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等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废水 200 吨。

二、我局原则同意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开展环保工作的依据。

三、在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废水防治：

该项目主要处理厂内原填埋场渗滤液、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技改后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渗滤液处理改造工程，采用“UASB+填埋场渗

滤液处理系统+RO”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要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用于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不得外排。

2、废气防治: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技改后新增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应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恶臭污染，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外运处置，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泥在运输过程中散落，采取有效措施对臭气进行收集处理，恶臭气体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

3、噪声防治:

该项目技改后新增噪声源为风机、泵等产生的噪声。要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防治:

该项目技改后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水污泥和臭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脱水污泥收集后运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点及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经我局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

五、你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和“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东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 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 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承诺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望予以受理！

委托单位：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颍东区插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联 系 人：吴总

联系电话：13855899291

委托日期：2018 年 08 月 01 日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分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全面提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水平，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保障环境安全。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章 适用范围

公司内所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单位。

第三章 术语

- 1、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危险废物贮存：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 3、贮存设施：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 4、集中贮存：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或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 5、容器：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第四章 各级人员环保职责

总经理环保职责

1、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2、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危废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3、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者；表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安环部环保职责

1、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科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

3、审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5、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6、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7、负责制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8、主持公司危险废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单位的污染防治情况。

9、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0、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11、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发电运行部、图南公司环保职责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并记录；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技术部环保职责

-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领导、部门的环保指标。
- 2、在保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监控执行各项指标。
- 3、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做法，应立即制止并会同有关人员及时进行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安全因素及事故时，要果断正确处理，同时报告主管领导并通知各相关职能部门，防止事态扩大。
- 4、全面掌握现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对危险废污染防治设施、关键排放点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
- 5、负责组织微小、一般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 6、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保安队环保职责

- 1、负责危险废弃物车辆进出管理与登记工作，其使符合环保要求。
- 2、在事故救援过程中，负责现场保护、车辆管理和人员的疏散工作。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

物资部环保职责

- 1、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
- 2、完成回收物资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销售工作；
- 3、固体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把可能

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财务部环保职责

- 1、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行情况。
- 2、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图南公司负责人环保职责

- 1、对本部门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分公司总经理和安环部负责。
- 2、组织本单位员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3、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 4、组织学习分公司的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5、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 6、主持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部门。

飞灰固化车间、渗滤液处理站安全员环保职责

- 1、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
- 2、参加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环保技术要求。
- 3、对污染防治设施所在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飞灰固化车间、渗滤液处理站班组长环保职责

- 1、在车间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 2、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3、监督管辖范围内环保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
- 4、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 5、组织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飞灰固化车间、渗滤液处理站员工环保职责

- 1、了解、学习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环境、有害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并对本车间生产工作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以书面形式向车间或环保科提出建议。
- 2、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

接环保情况。

3、按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4、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如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并保护现场，作好详细记录。

5、接受各级环保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

6、有权拒绝违章指挥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有权加以劝阻和制止。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危废管理制度。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运行部

2017年01月

附件 8

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18 - 0901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规定

1. 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
违反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事业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违反本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6.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转移。

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不再审批。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转移年度计划执行。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年度计划，或者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接受单位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致的，应当另行提出转移申请。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村）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备案。

违反本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HW18 (参照)
 产生源: 渗滤液站臭气吸附装置
 产生工序: 臭气吸附
 累计贮存量: 0 吨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吕湖村
 包装情况: 集装袋包装, 集装袋采用尼龙材质, 每袋 25 公斤
 邮编: 236136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2018 年 09 月 01 日

自行贮存情况: 渗滤液处理站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库, 用于停炉期间更换的废活性炭暂时存储。正常情况下更换的废活性炭直接送垃圾焚烧炉焚烧, 不再进入暂存库。

自行利用情况: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每次更换的废活性炭约 300kg, 经装袋后送入本厂垃圾焚烧炉焚烧, 实现无害化处置。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信息变更记录:

- 1、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2、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3、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4、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5、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 6、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变更内容: _____

安徽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表

单位名称: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台帐编号: 废活性炭 2018 - 0901
 填写时段: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产生数量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台帐填写完时的贮存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1) 300kg	(2)	(3) 300kg	(4)	(5)	(6)	(7) 0kg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红

注: 该统计表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 一份企业自行留存, 另两份于该本台帐填写完成后 10 日内, 分别报当地市县、市两级环保部门备案。

2018年8月份渗滤液生化污泥处理处置统计报表

序号	日期	污泥脱水机 产泥量	处置情况		记录人	备注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8月1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2	8月2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3	8月3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4	8月4日	0	0	焚烧	杨保高	
5	8月5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6	8月6日	6.8	6.8	焚烧	杨保高	
7	8月7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8	8月8日	6.8	6.8	焚烧	杨保高	
9	8月9日	6.8	6.8	焚烧	杨保高	
10	8月10日	6.8	6.8	焚烧	杨保高	
11	8月11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12	8月12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13	8月13日	6.8	6.8	焚烧	杨保高	
14	8月14日	0	0	/	/	
15	8月15日	0	0	/	/	
16	8月16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17	8月17日	3.4	3.4	焚烧	杨保高	
18	8月18日	0	0	/	/	
19	8月19日	0	0	/	/	
20	8月20日	0	0	/	/	
21	8月21日	0	0	/	/	
22	8月22日	0	0	/	/	
23	8月23日	0	0	/	/	
24	8月24日	0	0	/	/	
25	8月25日	0	0	/	/	
26	8月26日	0	0	/	/	
27	8月27日	0	0	/	/	
28	8月28日	0	0	/	/	
29	8月29日	0	0	/	/	
30	8月30日	0	0	/	/	
31	8月31日	0	0	/	/	
月累计		0.00 64.6吨	0 64.6吨	焚烧	杨保高	
年累计		0.00	0			

附件 9

建设项目生产情况说明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在验收期间 08 月 06 日，渗滤液处理量 204t，反渗透产水量 117t，干污泥产生焚烧量 6.8t。08 月 07 日，渗滤液处理量 198t，反渗透产水量 153t，干污泥产生焚烧量 3.4t。

特此说明！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07 日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1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1 页 共 10 页
Page of



181212051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委托单位: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陈 斌
Compiled by
审核: 李 兰
Inspected by
批准: 李 串
Approved by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An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11月07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方 Applicant	阜阳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冯万涛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5955175149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厂界噪声	采(送)样人 Mining (send) kind of people	王猛、王瑞阳、傅增法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8月06日至2018年08 月07日、2018年11月02日至 2018年11月03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年08月06日至2018年11月06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722G 分光光度计、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OC-X1 型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JPSJ-605 型溶解氧分析仪、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SPX-60BSH- II 生化培养箱、 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LS-35LJ 型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HCA-102COD 消解器、 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SPK-250BH- II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PHS-3C 型 PH 计、 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臭气浓度：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总氮：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粪大肠菌群：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数据详见第 3-8 页		
备注 Remark	无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02) :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C	32.3	31.5	32.4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309	550	—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C	32.6	31.2	32.8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74	200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11.03) :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C	33.1	32.2	33.7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417	550	—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	
	监测截面积	m ²	/	/	/	—	
	烟气温度	°C	33.5	33.0	33.2	—	
	烟气流速	m/s	/	/	/	—	
	标态流量	Nm ³ /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2	132	55	2000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om.cn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8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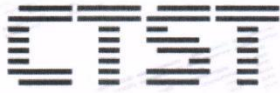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8.07) :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8月07日10时34分至10时58分(昼间); 2018年08月07日22时04分至22时26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4.8	49.4	1.0	1.0
2	南厂界外 1m	/	/	58.4	48.2	1.0	0.9
3	西厂界外 1m	/	/	53.6	48.6	1.1	0.9
4	北厂界外 1m	/	/	59.1	47.7	1.1	1.0
标准限值				≤60	≤50	/	/
<p>测点示意图:</p> <p>“▲”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p>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10 页
Pag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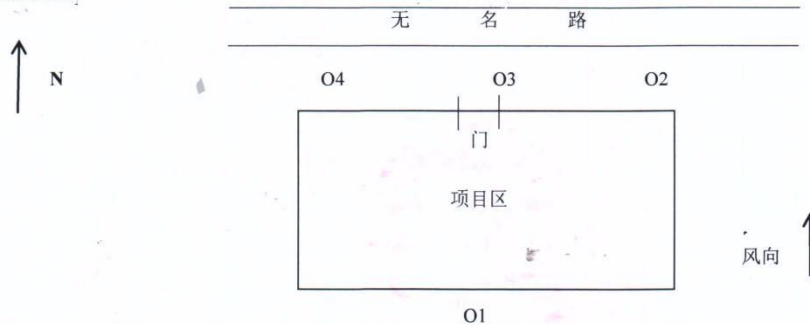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06):

检测项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测点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硫化氢 (mg/m ³)	1 次值	ND	0.002	0.003	0.015	32.1	42	100.6	1.1	南
	2 次值	0.001	0.002	0.004	0.015	35.7	41	100.4	1.0	南
	3 次值	0.001	0.002	0.004	0.009	31.9	45	100.7	1.1	南
标准限值		0.06				/	/	/	/	/
氨 (mg/m ³)	1 次值	0.016	0.064	0.249	0.456	32.1	42	100.6	1.1	南
	2 次值	0.011	0.039	0.246	0.571	35.7	41	100.4	1.0	南
	3 次值	0.016	0.049	0.499	0.430	31.9	45	100.7	1.1	南
标准限值		1.5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ND”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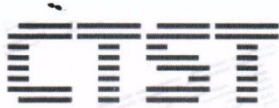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07):

检测项目		O1	O2	O3	O4	温度	湿度	大气压	风速	风向
测点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C)	(%)	(kPa)	(m/s)	
硫化氢 (mg/m ³)	1 次值	ND	0.003	0.003	0.009	30.8	57	10.8	1.2	南
	2 次值	ND	0.003	0.005	0.009	34.3	52	100.6	1.3	南
	3 次值	ND	0.004	0.004	0.007	32.1	54	100.7	1.3	南
标准限值		0.06				/	/	/	/	/
氨 (mg/m ³)	1 次值	0.009	0.061	0.380	0.443	30.8	57	10.8	1.2	南
	2 次值	0.012	0.059	0.553	0.418	34.3	52	100.6	1.3	南
	3 次值	0.018	0.089	0.456	0.393	32.1	54	100.7	1.3	南
标准限值		1.5				/	/	/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二级 新建								
备注		“O”表示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 “ND”表示未检出,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104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项目								
污水站总排口 (2018.08.06)	1 次值	12	3.1	ND	8	60.0	0.052	1.3×10 ³
	2 次值	23	5.4	0.025	6	56.3	0.062	1.7×10 ³
	3 次值	19	4.8	0.037	6	61.9	0.056	1.1×10 ³
	4 次值	21	5.2	ND	9	53.3	0.305	7.0×10 ²
污水站总排口 (2018.08.07)	1 次值	29	6.2	0.025	6	60.3	0.060	3.1×10 ²
	2 次值	15	4.5	ND	5	61.0	0.058	7.9×10 ²
	3 次值	16	4.7	0.037	7	59.6	0.059	3.3×10 ²
	4 次值	13	3.9	0.033	5	59.1	0.060	3.3×10 ²
标准限值		60	10	10	—	—	1	≤200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5mg/L。						
样品照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8.08.06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8.08.07 </div> </div>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2018.08.06) :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8月06日15时04分至15时28分(昼间); 2018年08月06日22时04分至22时31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			
	/	/	/	开(台)	停(台)		
	/	/	/	/	/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	/	55.1	49.2	1.1	1.0
2	南厂界外 1m	/	/	58.5	48.6	1.0	0.9
3	西厂界外 1m	/	/	54.1	48.8	1.0	0.9
4	北厂界外 1m	/	/	59.2	48.1	1.1	0.9
标准限值				≤60	≤50	/	/
<p>测点示意图:</p> <p>“▲”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p>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9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栋B区3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hf TEL: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CTST/AH2018080104
Report No.

第 10 页 共 10 页
Page of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Repor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